

债券简称：20化学Y1

债券代码：17556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6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2+N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8%，债券代码为175561。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主体：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在首个周期末或后续周期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依此类推，该 300 个基点不累进叠加。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

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3191001139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645010755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公司已督促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1年12月23日按期足额付息。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 3、成立日期：1984年4月2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710,000.00万元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 7、邮编：100007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文岗
- 9、联系方式：010-59765697
- 10、所属行业：建筑业

11、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52R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勘察、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的知识密集型工程建设企业,是目前行业内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相对密集的工程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工程业绩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和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全球最先进的交付技术和工具,为业主提供安全、专业、智能、先进的工程服务,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生产装置和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取得了显著成效,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聚焦化学工程主责主业,加

快打造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建设集研发、投资、建造、运营于一体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公司。

2、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1）建筑工程业务

建筑工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涵盖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力、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为业主提供项目咨询、规划、勘察、基础处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直至开车、运营、维护以及投融资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EP、PC）、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公司创新经营模式，坚持“风险可控，收益可期”的原则不断探索提供“投资+EPC+融资+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研发、投资、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工程服务，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专业队伍，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完成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在国内外荣获诸多奖项。

经营模式：发行人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EP、PC）、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承包是指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承接部分单项工程或某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专业承包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任务。发行人较多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EPC）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勘察、设计、监理和咨询类工程服务经营模式是受业主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业主要求完成受托任务。发行人创新经营模式，坚持“风险可控，收益可期”的原则不断探索提供“投资+EPC+融资+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

（2）实业及新材料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发展实业业务，探索“技术+产业”的一体化开发模式，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工程、实业发展，聚焦于高性能纤维、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等化工新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研发，主攻己内酰胺、己二腈、气凝胶、环保可降解塑料等“卡脖子”技术，拓展新材料行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实现“产业反哺、研发支撑、工程优化、产业提升”的有机结合。

经营模式：发行人推进的实业模式主要为采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或通过联合研

发、并购重组以及购买等方式获得的高精尖科研技术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装置、产品生产并销售。鼓励二级企业作为实业投资主体，具体负责技术开发与引进、勘察、设计、建造和运营，同时也采用BT、BOT和BOOT等模式承揽实业项目。

（3）现代服务业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金融业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以产融结合为重点，以“发展壮大产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努力开拓金融市场”为主线，以服务于产业链、支撑主业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具有发行人特色的金融业务，充分利用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产业金融机构，发挥资本市场和金融工具作用，依托各所属企业资源，增强发行人发展金融、咨询等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和低成本的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创新和拓展融资渠道，多品种、长短期结合，确保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全力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国内外项目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产融结合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人战略目标实现。

经营模式：以投资驱动市场开发，通过股权投资、产城融合、片区开发等投融资模式运作大项目。以少量内部资金引入外部资本，推动重点项目融资。通过少量投资带动规划、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推动产融结合的绿色安全标准化园区建设。

发行人2021年度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小计	1,508.76	1,351.63	10.41	99.59	1,199.92	1,063.25	11.39	99.61
化学工程	1,100.53	996.21	9.48	72.64	857.10	754.72	11.94	71.15
基础设施	246.43	216.44	12.17	16.27	236.88	214.59	9.41	19.66
环境治理	42.40	37.06	12.59	2.80	16.08	14.47	10.01	1.33
实业	70.08	58.16	17.01	4.63	42.05	35.78	14.91	3.49
现代服务业	49.32	43.76	11.27	3.26	47.81	43.71	8.58	3.97
2.其他业务小计	6.26	5.65	9.74	0.41	4.75	5.14	-8.21	0.39
其他	6.26	5.65	9.74	0.41	4.75	5.14	-8.21	0.39
合计	1,515.02	1,357.28	10.41	100.00	1,204.66	1,068.39	11.31	100.00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6,287,856.72	12,938,568.47	25.89
非流动资产	4,478,801.61	3,188,151.30	40.48
资产总计	20,766,658.34	16,126,719.77	28.77
流动负债	12,722,514.76	8,957,122.07	42.04
非流动负债	1,295,886.80	1,137,873.10	13.89
负债合计	14,018,401.56	10,094,995.17	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1,329.93	2,974,791.79	-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8,256.77	6,031,724.61	11.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766,658.34万元，较年初增加28.77%；负债总额为14,018,401.56万元，较年初增加38.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41,329.93万元，较年初减少7.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48,256.77万元，较年初增加11.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5,201,606.66	12,094,971.17	25.69
营业总成本	14,576,745.84	11,519,598.14	26.54
营业利润	696,317.66	515,265.56	35.14
利润总额	734,727.67	508,421.06	44.51
净利润	597,303.10	424,124.60	40.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22.88	221,535.11	28.39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5,201,606.66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5.69%。营业总成本为14,576,745.84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6.54%。营业利润为696,317.66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35.14%；利润总额为734,727.67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44.51%；净利润为597,303.10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40.8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422.8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8.39%，均由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8.95	761,803.25	-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07.34	-277,591.75	1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92	631,200.56	-98.08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668.95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41.50%，主要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1,107.34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59.77%，主要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09.92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98.08%，主要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公司债券。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2+N年，发行利率为4.18%。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化学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募“20化学Y1”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20 化学 Y1”的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3191001139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645010755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20 化学 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化学Y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23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支付“20化学Y1”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每手“20化学Y1”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8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3日足额支付“20化学Y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7.50	62.60	7.83
流动比率	1.28	1.44	-11.11
速动比率	1.23	1.39	-11.5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44，速动比率分别为1.23、1.3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减少11.11%，速动比率同比减少11.5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50%、62.6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7.8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化学Y1”无增信措施。

二、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12月18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8化学Y1”“18化学EB”“20化学Y1”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化学Y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化学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